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-2004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,359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294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38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4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17,759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70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

络方式表决；董事吴凯、董事会秘书董郭静、职工监事刘卉子、董事候选人肖敏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吕建中、崔博、郭永生、独立董事翟浩、丁晓殊、钱传海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绍佳、监事宋磊、监事候选人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。

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34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4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2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2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6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（等额选举）的方式选举吕建中先生、吴凯先生、郭永生先生、董郭静女士、肖敏先生、崔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1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吕建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611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1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2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吴凯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609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8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3）与会股东认为：郭永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609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4）与会股东认为：董郭静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609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5）与会股东认为：肖敏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60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6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崔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49,87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1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（差额选举）的方式选举钱传海先生、丁晓殊先生、王绍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连选可以连任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

（1）与会股东认为：钱传海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27,80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71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2）与会股东认为：丁晓殊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27,806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6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71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3）与会股东认为：翟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65,2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6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

（4）与会股东认为：王绍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28,150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9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5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诗扬 杨丹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